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日期為2019年7月30日的公告之更新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茲提述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19年7月30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簽署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融資協議乃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擔保人**」)與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聯塑財務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訂立，內容有關金額相當於900,000,000美元的雙幣銀團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每年1.60%(「**融資**」)。融資協議的最後到期日為首次動用日期起計48個月屆滿當日。

於2019年10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有關融資協議的銀團及修訂協議(「**修訂協議**」)由(其中包括)擔保人與借款人訂立。根據修訂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銀團貸款人數目將增加，而融資之總承擔將增至相當於1,100,000,000美元。除上述修訂及補充外，融資協議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均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包括下文所述特定契諾)。融資的主要目的乃為(其中包括)本集團現有財務負債再融資。

* *僅供識別*

根據融資協議，倘黃聯禧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共同不擁有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且並無抵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51%的實益股權(佔至少51%的表決權)(「**特定契諾**」)，則：

(a) 融資協議的一名貸款人無責任為根據融資協議作出之貸款出資；及

(b) 倘融資協議的大多數貸款人發出指示，則融資協議之總承擔可能會遭取消，且根據融資協議作出之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其他有關融資協議的融資文件之所有其他應計款項可能宣佈到期並須予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及其家族成員遵守特定契諾(其中包括)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49%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香港，2019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聯禧先生、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賴志強先生、孔兆聰先生、陳國南先生、林少全博士、黃貴榮先生、羅建峰先生及林德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豪先生、張文宇先生、蘭芳女士、陶志剛博士及鄭迪舜先生。